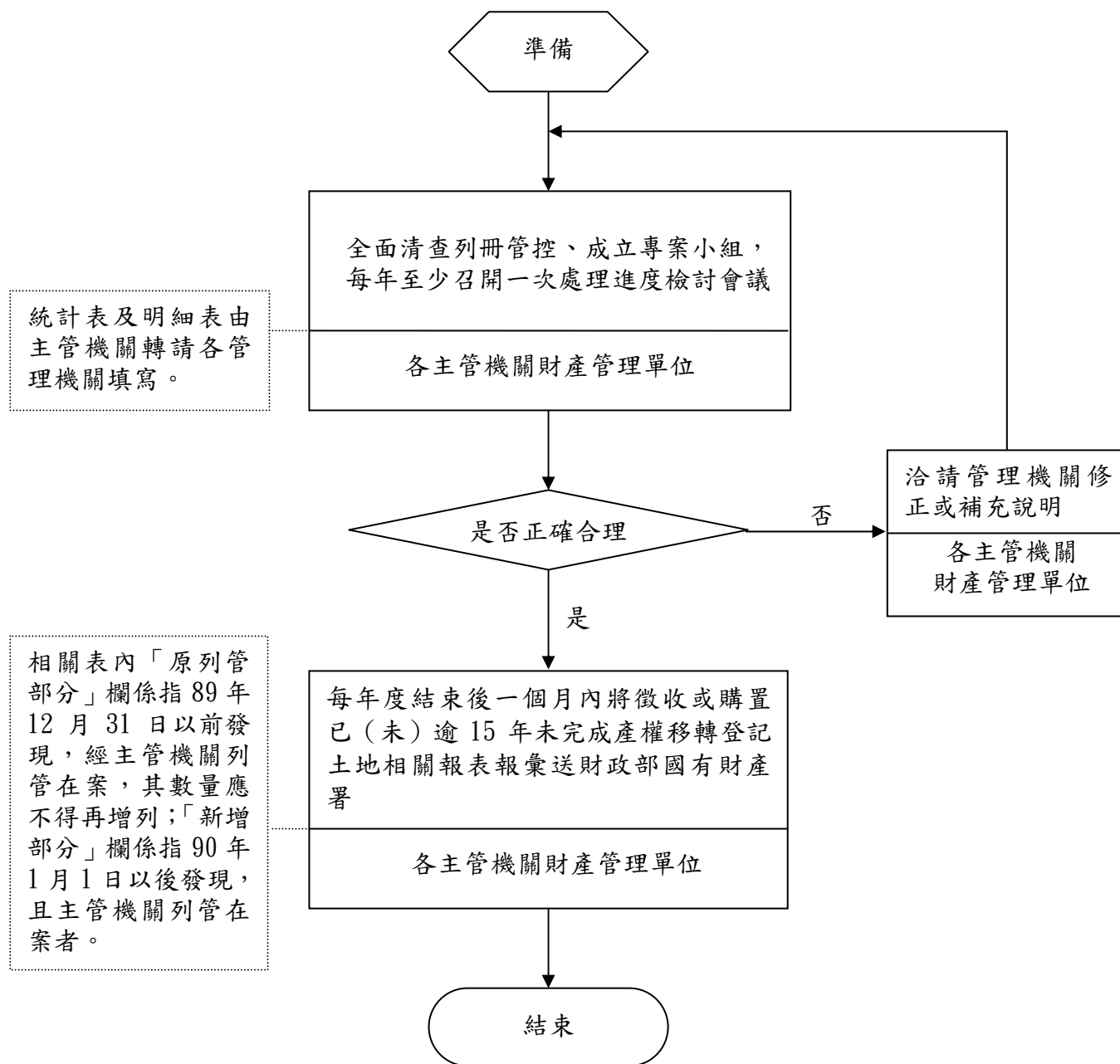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A08
項目名稱	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中央各主管機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惟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全面清查列冊管控處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原列管部分」係指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經主管機關列管在案，其數量應不得再增列。 2. 「新增部分」係指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現，且主管機關列管在案者。 (二) 經管理機關評估無法解決並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者，得同意結案，並於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解除列管。 (三) 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所屬機關(構)每 6 個月將處理進度報送主管機關，至會議召開及書面資料報送時間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自行定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未結案件： (1) 應訂定預計清理完成期限。 (2) 每年財產檢核時列為查核重點。 2. 同意結案案件：應訂定預計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期限。 3. 未登記案件： (1) 應訂定預計完成登記期限。 (2) 每年財產檢核時列為查核重點。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之下列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二)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 (三)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

	地—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四)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五)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控制重點	一、應全面清查列冊管控處理。 二、應每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應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四、專案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 五、每年財產檢核時，應列為查核重點。
法令依據	一、國有財產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101.1.4) 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及第 27 點。(104.10.13)
使用表單	一、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與前期處理情形比較表。 二、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三、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 四、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五、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六、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主管機關名稱) 作業流程圖
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主管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二、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一) 是否全面清查列冊管控處理。				
(二) 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 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四) 專案小組是否每3個月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				
(五) 是否每年財產檢核時，列為查核重點。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其中遇有「未符合」情形，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檢討是否須修正評估重點。